

债券代码：162017.SH

债券简称：19 军融 01

债券代码：162276.SH

债券简称：19 军融 02

债券代码：188806.SH

债券简称：21 军融 01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大学园东一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二零二二年六月

重要声明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发布的《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 年）》（以下简称“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西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华西证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军融 01	指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军融 02	指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1 军融 01	指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释义	2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4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1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1
第五章 本次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24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5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6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7
第九章 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28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0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31
第十二章 特定债券品种的其他事项	32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NGDAO MILITARY-CIVILIAN INTEGRATION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5 日就本次债券发行作出决议：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 20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借款及项目建设投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发行人股东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就本次债券发行作出决议：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 20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借款及项目建设投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2019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本次债券的《关于对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1297 号）。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含 200,000.00 万元）。

（一）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 军融 01”）

本期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2019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19 军融 01”，债券代码 162017.SH，发行规模 13 亿元。

（二）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9 军融 02”）

本期发行不超过 7 亿元（含 7 亿元），2019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成功发

行“19 军融 02”，债券代码 162276.SH，发行规模 7 亿元。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就本次债券发行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含 18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期限不低于 7 年（含 7 年），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借款及项目建设投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发行人股东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就本次债券发行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含 18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借款及项目建设投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269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80,000.00 万元（含 180,0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将分期发行。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 军融 01”）

本期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2021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21 军融 01”，债券代码 188806.SH，发行规模 8.7 亿元。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9 军融 01”

- 1、发行主体：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发行金额：本次债券规模为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含 200,000.00 万元）。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其中本期最终发行规模为 13,000.00 万元。
- 4、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9 月 3 日。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3 日至 2024 年 9 月 2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 日。

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9 月 3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9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2、兑付登记日：2024 年 9 月 3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本金支付工作根据登记公司和上交所有关规定办理。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 2022 年 9 月 3 日之前的第一个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金支付工作根据登记公司和上交所有关规定办理。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9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

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支付方式及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为 4.8%。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不设担保。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无评级

19、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华西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非公开方式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的、且具备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

21、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2、配售规则：本次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23、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上市安排：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并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

2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中信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开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拨。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 10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剩余部分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首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金

融机构借款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19 军融 02”

1、发行主体：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发行金额：本次债券规模为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 200,000 万元）。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其中本期最终发行规模为 70,000 万元。

4、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0 月 30 日。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9 日。

9、利息登记日：2019 年至 2024 年每年 10 月 30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 2019 年至 2022 年每年 10 月 30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30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10 月 30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10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2、兑付登记日：2024 年 10 月 30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本金支付工作根据登记公司和上交所有关规定办理。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0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金支付工作根据登记公司和上交所有关规定办理。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0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支付方式及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为 4.70%。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不设担保。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无评级。

19、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华西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非公开方式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的、且具备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

21、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2、配售规则：本次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23、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上市安排：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并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

2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中信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开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拨。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 10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剩余部分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21 军融 01”

1、发行主体：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发行金额：本次债券规模为不超过 180,000.00 万元（含 180,000.00 万元）。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其中本期最终发行规模为 87,000.00 万元。

4、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

9、利息登记日：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10 月 15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到期日为 2024 年 10 月 15 日。

12、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支付方式及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为4.40%。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不设担保。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9、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华西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0、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业。

21、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2、配售规则：本次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23、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上市安排：本期债券于2021年10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并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

2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浙商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开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拨。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投资者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在上述公司债券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

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华西证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华西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华西证券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华西证券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19 军融 01”、“19 军融 02”、“21 军融 01”均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华西证券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华西证券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19 军融 01”、“19 军融 02”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均一致，“21 军融 01”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暂时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待回售时再转回专户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说明。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华西证券正常履职，针对发行人情况披露了如下定期和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一）定期受托管理报告

“19 军融 01”发行于 2019 年 9 月、“19 军融 02”发行于 2019 年 10 月、“21 军融 01”发行于 2021 年 10 月，本次报告为 2021 年度的定期受托管理报告。

2021 年 6 月 30 日华西证券出具了《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披露了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华西证券履职情况。

（二）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2021 年 7 月 20 日华西证券出具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监事会变更 3 位监事的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针对本次债券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华西证券已督促“19 军融 01”、“19 军融 02”按期足额兑息，“21 军融 01”未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华西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金楼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37,6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20,258.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大学园东一路
邮政编码	266500
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伟
电话	0532-85165977
传真	0532-85160055
主营业务	工程业务、贸易业务、船舶业务、其他业务。
所属行业	基础设施建设行业、贸易行业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项目投资建设、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从事海洋技术研发，市政工程，公用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开发，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批发、零售：建筑材料，物业管理；公交客运；道路客运经营；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096710815C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程业务、贸易业务、船舶业务、其他业务等业务板块。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521,006.28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71,921.78 万元，增幅 4.96%；2021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为 1,440,365.60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64,090.13 万元，增幅 4.66%；2021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为 45,706.15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12,193.63 万元，增幅 36.39%；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36,641.57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11,212.12 万元，增幅 44.09%，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变动主要系发行人处置各类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和收到的政府补助所致。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一）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发行人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增减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00,830.32	1,361,166.04	1,370,165.82	1,326,950.20	2.24	2.58
其他业务	120,175.96	79,199.56	78,918.68	49,325.27	52.28	60.57
合计	1,521,006.28	1,440,365.60	1,449,084.50	1,376,275.47	4.96	4.66

2021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30,664.50 万元，增幅 2.24%，主要系贸易业务扩张导致；主营业务成本较 2020 年度增加 34,215.84 万元，增幅 2.58%，主要系船舶业务中人工成本增加，大宗材料船板价格大幅上涨。2021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41,257.28 万元，增幅 52.28%，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的制造业及融海公馆项目的车位、仓库等确认收入规模增加所致；其他业务成本较 2020 年度增加 29,874.29 万元，增幅 60.57%，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的制造业规模增加所致。

（二）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分产品）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增减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程业务	203,593.33	187,376.96	223,505.29	207,383.23	-8.91	-9.65
贸易业务	1,080,357.54	1,059,233.00	1,046,808.83	1,026,473.27	3.20	3.19
船舶业务	116,879.45	114,556.09	99,851.71	93,093.69	17.05	23.05
合计	1,400,830.32	1,361,166.04	1,370,165.82	1,326,950.20	2.24	2.58

2021 年度发行人工程业务收入为 203,593.33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9,911.96 万元，降幅 8.91%；工程业务成本为 187,376.96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20,006.27 万元，降幅 9.65%。

2021 年度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为 1,080,357.5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3,548.71 万元，增幅 3.20%；贸易业务成本为 32,759.7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2,759.73 万元，涨幅 3.19%。

2021 年度发行人船舶业务收入为 116,879.4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7,027.74 万元，增幅 17.05%；船舶业务成本为 114,556.0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1,462.40 万元，涨幅 23.05%。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情况如下，发行人对其他财务信息及变动情况的披露及分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发行人 2021 年年报。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资产总计	6,563,161.51	4,474,583.31
负债合计	4,523,059.51	3,081,079.03
少数股东权益	191,232.70	162,61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8,869.29	1,230,889.4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发行人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521,006.28	1,449,084.50
利润总额	45,706.15	33,512.52
净利润	36,641.57	25,429.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473.40	23,430.1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196.71	-692,168.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753.99	-300,592.4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2,690.56	1,065,163.61

（四）主要财务数据变动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总资产

2021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较 2020 年末同期增长 46.67%，主要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较快及发行人新增合并子公司所致。

2、总负债

2021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较 2020 年末同期增长 46.80%，主要由于发行人支付施工方保证金、发行交易所债券及银行间产品及增加融资租赁款项所致。

3、少数股东权益

2021 年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较 2020 年末同期增长 17.59%，主要由于发行人实缴资本金及收到财政的专项资金所致。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21 年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较 2020 年末同期增长 50.02%，主要由于发行人实缴资本金及收到财政的专项资金所致。

5、营业收入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同期增长 4.9%，变动较小，主要由于发行人其他业务中子公司的制造业及融海公馆项目的车位、仓库等收入增加所致。

6、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20 年度同期增长 36.38%、44.09%和 51.40%，主要由于发行人处置各类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和收到的政府补助所致。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20 年度同期下降 26.29%，主要是业务规模扩张、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20 年度同期增长 31.55%，主要是 2020 年处置子公司和理财产品收回和投资规模较大，2021 年上述投资活动规模相对较小所致。

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20 年同期增长 20.42%，主要是收到股东及财政拨付资本金、取得借款增加以及发行债券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根据债券批文分别列示）

（一）“19 军融 01”、“19 军融 02”

2019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本次债券的《关于对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1297 号）。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2019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13 亿元“19 军融 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成功发行 13 亿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7 亿元“19 军融 02”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二）“21 军融 01”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269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成功发行 8.7 亿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19 军融 01”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3.0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	占比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128,960.00	100.00
合计	128,960.00	100.00

报告期内，华西证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13.00 亿元，截至 2022 年 5 月末，已使用 13.00 亿元，扣除承销费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 0.00 亿元。已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

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发行人内部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及偿债资金账户运作良好。

（二）“19 军融 02”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7.0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	占比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69,440.00	100.00
合计	69,440.00	100.00

报告期内，华西证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7.00 亿元，截至 2022 年 5 月末，已使用 7.00 亿元，扣除承销费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 0.00 亿元。已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发行人内部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及偿债资金账户运作良好。

（三）“21 军融 01”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8.7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投资者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在上述公司债券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	占比
补充流动资金	86,478.00	100.00
合计	86,478.00	100.00

报告期内，华西证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8.7 亿

元，截至 2022 年 5 月末，已使用 8.7 亿元，扣除承销费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 0 亿元。已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待回售时再转回专户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发行人内部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及偿债资金账户运作良好。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19 军融 01”、“19 军融 02”、“21 军融 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上述债券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第五章 本次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一、“19 军融 01”

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9 月完成发行，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9 月 3 日，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21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支付 2020 年 9 月 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 日期间的利息费用，债券票面利率为 4.80%，每手“19 军融 01”面值为人民币 1,00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8.00 元。

二、“19 军融 02”

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完成发行，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10 月 30 日，债券的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 10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21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支付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期间的利息费用，债券票面利率为 4.70%，每手“19 军融 02”面值为人民币 1,00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7.00 元。

三、“21 军融 01”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尚未付息。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9 月 3 日足额支付“19 军融 01”当期利息，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足额支付“19 军融 02”当期利息。

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8.82%	68.92%
流动比率	2.04	1.87
速动比率	0.95	1.09
EBITDA 利息倍数	1.18	0.58

从资产负债率来看，发行人 2020 年末、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82% 和 68.92%，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增加 0.1%；从流动比率来看，发行人 2020 年末、2021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2.04 和 1.87，2021 年末流动比率较上年末减少 0.17%；从速动比率来看，发行人 2021 年末、2020 年末速动比率分别为 1.09 和 0.95，2021 年末速动比率较上年末增加 0.14%；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18 和 0.58，2021 年度 EBITDA 利息倍数较上年度减少 0.60。

EBITDA 利息倍数变动较大，变动比率为 50.85%，原因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长期债务增加，包括融资租赁款、发行中期票据和公司债券的应付债券等，导致利息增加所致。

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9 军融 01”、“19 军融 02”、“21 军融 01”以上债券均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针对于本次债券,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债券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19 军融 01”、“19 军融 02”无债项评级。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0〕4336 号),

“21 军融 01”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二、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21 军融 01”存续期内,2022 年 6 月 23 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2〕4589 号),对发行人进行了跟踪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21 军融 01”信用等级维持 AA+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无关于“19 军融 01”、“19 军融 02”和“21 军融 01”的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四、报告期内评级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司 AA+主体评级。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未出现因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对发行人进行的主体评级与公司债券出现差异的情况。

作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

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变动情况如下：

发行人对外担保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类型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对外担保	15.25	36.15	-20.90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2021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5.25 亿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7.47%。公司对外担保主要包括为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也暂未有重大代偿风险，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暂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陈伟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相关当事人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19 军融 01”、“19 军融 02”、“21 军融 01”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21 军融 01”评级机构未发生变动。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无。

六、其他提请投资人关注的事项

发行人面临的风险详见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中“重大风险提示”等有关章节内容。

第十二章 特定债券品种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之签章页）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